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基股份”或“上市公司”）聘请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就台基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以购买樟树市喜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喜马投资”)、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世影业”)、韩雪、赵小丁、宋智荣及吴琳莉持有的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金文化”）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7年3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5月4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5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17053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就二次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

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申请材料显示，1）润金文化储备了多项电视剧、电影、网络剧等影视剧项目，其中部分为本次重组募投项目及评估预测项目。2）润金文化未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应为特定剧目申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并限于该剧目使用。3）润金文化未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俗称“甲证”），在每次拍摄影片之前都必须申请取得所拍摄影片的《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俗称“乙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润金文化储备的电视剧、电影、网络剧未来取得《摄制电影片许可证》、《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和《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其对润金文化持续经营能力及募投项目和评估预测项目可实现性的影响，有无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二次反馈意见第2题）

答复：

（一）润金文化储备的电视剧、电影、网络剧未来取得《摄制电影片许可证》、《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和《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不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润金文化储备的电视剧项目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的相关条件及资料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申请机构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1.申请报告；2.《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申领登记表》；3.广电总局题材规划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4.编剧授权书；5.申请机构与制片人、导演、摄像、主要演员等主创人员和合作机构（投资机构）等签定的合同或合作意向书复印件。其中，如聘请境外主创人员参与制作的，还需提供广电总局的批准文件复印件；6.《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电视台、电影制片机构的相应资质证明；7.持证机构出具的制作资金落实证明。

根据上述规定，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的主要资料为：广电总局题材规划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编剧授权书、申请机构与制片人、导演、摄像、主要演员等主创人员和合作机构（投资机构）等签定的合同或合作意向书复印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电视台、电影制片机构的相应资质证明。润金文化提供或取得该等资料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广电总局题材规划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

根据《广电总局电视剧司关于取消“国产电视剧题材规划立项审查”行政审批项目的情况说明》，从2006年5月1日起，取消原有的“电视剧题材规划立项审查”行政审批项目，实行“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因此，上述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提交材料中所指“广电总局题材规划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目前系指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及《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即可以申报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润金文化申报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编剧授权书以及申请机构与制片人、导演、摄像、主要演员等主创人员和合作机构（投资机构）等签定的合同或合作意向书

根据润金文化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润金文化主要储备电视剧项目目前已签署相关剧本创作、联合投资合同或意向合同书。润金文化在申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时提交相应的编剧授权书，以及与制片人、导演、摄像、主要演员等主创人员和合作机构（投资机构）等签定的合同或合作意向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电视台、电影制片机构的相应资质证明

润金文化现持有有效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提供该证的复印件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润金文化满足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的主要条件，润金文化储备的电视剧项目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申领《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相关条件及资料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送审国产剧，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国产电视剧报审表》；2.制作机构资质的有效证明；3.剧目公示打印文本；4.每集不少于 500 字的剧情梗概；5.图像、声音、字幕、时码等符合审查要求的完整样片一套；6.完整的片头、片尾和歌曲的字幕表；7.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同意聘用境外人员参与国产剧创作的批准文件的复印件；8.特殊题材需提交主管部门和有关方面的书面审看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在收到完备的报审材料后，应当在五十日内做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其中审查时间为三十日。许可的，发给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

根据上述规定，申领《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核心条件及材料为持有有效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润金文化目前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据此，润金文化具备申领《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核心申请条件及资料。

除《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外，申领《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其他资料，如《国产电视剧报审表》、剧目公示打印文本、每集不少于 500 字的剧情梗概、图像、声音、字幕、时码等符合审查要求的完整样片一套、完整的片头、片尾和歌曲的字幕表等基本为程序性资料。润金文化历史上曾参与投资制作多部优秀的电视剧、电影及网络剧，且覆盖不同类型的题材，具有丰富的投资制作电视剧、电影及网络剧的历史经验。润金文化熟悉国家广电总局对题材、制作、作品思想性和艺术性的要求以及送审的流程和要求。在拍摄制作时，润金文化将结合历史经验避免电视剧中出现《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规定的电视剧不得载有的内容；在申请《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时，润金文化可根据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修改意见对影视剧内容进行剪辑、修改，以满足《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取得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润金文化满足申领《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主要条件，润金文化储备的电视剧项目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润金文化储备的电影项目取得《摄制电影片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申领《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相关条件及资料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取得《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申报条件如下：

1. 地（市）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各类影视文化单位，均有资格申领《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

2. 提交申请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制作影片的资金来源证明、拟摄制影片的文学剧本（故事梗概）一式 3 份。

润金文化持有有效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系在地（市）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申领《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主体资格；润金文化经营情况良好，其可以采取联合投资拍摄模式、融资或自身资金筹集制作影片的资金；润金文化及其子公司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申领《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拟摄制影片的文学剧本（故

事梗概）等资料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润金文化取得《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申领《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相关资料

根据《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电影片的审查程序为：

1. 制片单位应向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提出审查申请；
2. 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自收到混录双片及相关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审查合格的，发给《影片审查决定书》和《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片头。审查不合格或需要修改的，应在《影片审查决定书》中作出说明，并通知制片单位；
3. 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自收到标准拷贝（数字节目带）及相关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审查合格的，发给《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审查不合格或需要修改的，应通知制片单位；
4. 影片审查不合格需经修改后再次送审的，审查期限重新计算；
5. 制片单位对电影片审查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影片审查决定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广电总局电影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广电总局电影复审委员会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复审决定。复审合格的，发给《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润金文化具有多年的影视剧制作经验、熟悉国家广电总局对题材、制作、作品思想性和艺术性的要求以及送审的流程和要求，根据润金文化的书面确认，其储备的电影项目将不存在电影片禁止载有的内容或情节，润金文化可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的要求制作并进行相应修改直至取得影片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润金文化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不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

3、润金文化储备的网络剧项目需要进行网络备案，目前不需要取得《摄制电影片许可证》、《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和《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等相关规定，从事生产制作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的机构，应依法取得广播影视行政部门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不得播出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机构制作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实行先审后播管理制度，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播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前应组织审核员对拟播出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进行内容审核，并在上网播出前完成节目信息备案。对于网络剧、微电影、网络电影、影视类动画片、纪录片，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在其自审通过后将通过的节目名称、内容概要、审核员和本单位内容管理负责人签字的节目审核单等信息报本单位所在地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润金文化作为网络视听节目的制作机构，其储备的网络剧项目在上网播出前需要由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网络备案，网络备案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不需要取得《摄制电影片许可证》、《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和《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二）润金文化历史上参与的主要影视剧项目取得相关许可证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润金文化及其子公司参与投资、制作的主要影视剧项目取得相关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1、电视剧项目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制作许可证	发行许可证
1.	曲江顺心	《枪火》	（黔）乙第 015 号	（黔）剧审字（2014）第 001

				号
2.	佳桐世纪	《裸婚》	甲第 176 号	(津)剧审字(2010)第 007 号
3.	佳桐世纪	《外乡人》	甲第 176 号	(津)剧审字(2009)第 008 号
4.	佳桐世纪	《新警事》	甲第 170 号	(广剧)剧审字(2010)第 011 号
5.	佳桐世纪	《新警事之隐形兄弟》	甲第 176 号	(广剧)剧审字(2010)第 019 号
6.	佳桐世纪	《危险旅程》	甲第 176 号	(广剧)剧审字(2014)第 017 号
7.	润金文化	《嘿，孩子》	乙第 2016002 号	(陕)剧审字(2016)第 007 号
8.	润金文化	《婚姻历险记》	甲第 314 号	(津)剧审字(2016)第 012 号
9.	润金文化	《婚姻遇险记》	乙第 2016-05 号	(津)剧审字(2016)第 013 号
10.	曲江顺心	《亲爱的婚姻》	乙第 01954 号	(京)剧审字(2016)第 016 号
11.	佳桐世纪	《风行四季》	乙第 00492 号	(广编)剧审字(2003)第 113、114、139、140、号， (广编)剧审字(2004)第 014、015、042、070 号
12.	佳桐世纪	《风行四季之圈内圈外》	乙第 00492 号	(广编)剧审字(2004)第 140 号，(广编)剧审字(2005)第 004、033 号

2、电影项目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1.	佳桐世纪	《斗牛》	电审数字[2009]第 144 号
2.	佳桐世纪	《西施眼》	电审故字[2002]第 047 号
3.	佳桐世纪	《谁动了我的幸福》	电审数字[2008]第 365 号

3、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实行先审后播管理制度，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播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前应组织审核员对拟播出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进行内容审核，并在上网播出前完成节目信息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润金文化及其子公司参与投资且

播出的网络剧进行节目信息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播出平台	备案号
1.	《灭罪师》	爱奇艺	0110544160601006
2.	《昆仑阙之前世今生》	腾讯视频	1904073170101002

（三）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不影响开展影视剧业务经营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示的《关于 2017 年度全国<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机构情况的通告》，全国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机构共计 113 家，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机构共计 14,389 家。

由上述信息可知，全国影视剧制作单位中仅有少数单位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而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占据绝对多数，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开展影视剧业务经营并不存在现实或法律上的障碍。

经本所律师登录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最近三年中，上市公司收购影视文化标的企业 7 个成功案例中，有 3 个标的企业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其他标的企业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收购标的持有资质情况
1	思美传媒（002712）	观达影视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2	星美联合（000892）	欢瑞世纪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3	东方明珠（600637）	尚世影业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4	皇氏乳业（002329）	御嘉影视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5	捷成股份（300182）	瑞吉祥影视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6	捷成股份（300182）	中视精彩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7	骅威文化（002502）	梦幻星生园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未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情况下，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并不影响持证单位开展影视剧业务。

（四）国家广电部门对于未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单位开展影

视剧业务经营的态度

润金文化注册地位于上海，本所律师与独立财务顾问项目组成员对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口头咨询，其表示：润金文化完成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后，即可申请相应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不会存在重大障碍或不确定性；在完成影视剧的拍摄制作后，润金文化在申请《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时，润金文化可按照广播电视管理部门的意见对电视剧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润金文化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不会存在重大障碍或不确定性。

（五）润金文化储备的电视剧、电影、网络剧未来取得《摄制电影片许可证》、《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和《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情况对润金文化持续经营能力及募投项目和评估预测项目可实现性的影响，有无切实可行应对措施

润金文化储备的电视剧、电影、网络剧未来取得《摄制电影片许可证》、《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和《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不会对润金文化持续经营能力及募投项目和评估预测项目可实现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为进一步规避风险，润金文化拟采取如下措施：

1、加强电视剧内容和制作质量管理，避免涉及政治、暴力、色情、宗教等敏感话题

润金文化具备多年电视剧制作经验，在电视剧前期策划阶段就有意识避开政治、暴力、色情、宗教等敏感话题。润金文化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生产运营的各主要环节进行全流程控制，在题材方向、剧本选择、立项审查、拍摄制作等各个方面进行控制，为所出品的影视剧提供品质保障。润金文化内部以及合作的优秀制片人、导演、演员或直接参与影视剧的制作或在影视剧制作的相关领域提出专业、有效及针对性强的建议，为所出品的影视剧提供品质保障。

2、加强与联合投资方的业务沟通与合作

润金文化储备的电视剧、电影、网络剧等影视剧项目基本采取联合投资模式拍摄，润金文化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合作方的实力、资质及过往业绩情况，选择投资拍摄的影视剧项目系由润金文化还是合作方申领具体的《摄制电影片许可

证》、《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以实现联合投资拍摄模式下的资源整合，顺利申领上述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润金文化储备的影视剧项目取得《摄制电影片许可证》、《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和《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润金文化经营能力及募投项目和评估预测项目可实现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润金文化采取的应对措施切实、可行。

二、请你公司结合润金文化募投项目及评估预测期项目预期收益测算的可靠性、拥有的核心 IP 资源名称、热度及新 IP 资源的获取能力、与主要演员及导演等的合作稳定性、是否对单部影视剧作品有重大依赖、取得相关政府审批的确定性等，进一步补充披露：1）润金文化的持续盈利能力。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二次反馈意见第 5 题）

答复：

（一）润金文化的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润金文化的确认、润金文化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润金文化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从润金文化历史运行情况来看，润金文化最近三年均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保持增长，润金文化具有持续盈利的记录；润金文化的制作经验、制作能力、业务流程及质量控制体系能够有效地把控润金文化的经营风险，是润金文化可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润金文化未来的业务发展情况来看，润金文化具有热度较高的 IP、剧本储备以及丰富的 IP 资源获取渠道、与主要演员及导演等的合作具有稳定性、未来不存在对单部影视作品的依赖性以及影视产品取得相关政府审批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润金文化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润金文化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润金文化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中归属于上市公司的部分将计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根据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及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7】G16024490048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利润规模将迅速扩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有所增长，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有所提升。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完成了对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彼岸春天”)的收购和整合，形成“泛文化+半导体”双主业并行发展的格局。2016 年，彼岸春天实际净利润为 3,204.61 万元，承诺利润数为 3,000 万元，超额完成了承诺利润，整合效果良好。

润金文化主要从事影视产品的投资、制作与发行，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优质资产，2015 年度润金文化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6,430.84 万元，净利润为 2,240.79 万元。2016 年度润金文化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8,808.01 万元，净利润为 7,320.08 万元。

润金文化具备持续盈利能力，2016 年至 2019 年承诺利润数（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8,000 万元、10,400 万元、13,52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润金文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泛文化业务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泛文化业务实力不断增强。同时，本次交易形成的协同效应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可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

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 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规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前，标的企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并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导致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及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台基股份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7）审字 H-005 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依据台基股份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台基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企业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它权属

争议的情形，其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双方在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做出明确安排，交易双方能够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 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邢雁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邢雁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邢雁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一、本人目前没有放弃或转让台基股份控制权的意向或计划；二、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本人不会放弃或转让台基股份控制权，也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台基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2) 本次交易所购买资产的协同效应

2016年6月，上市公司收购了彼岸春天，彼岸春天主营业务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过新业务布局，目前上市公司初步形成了“泛文化+半导体”双主业的形态。本次交易的标的润金文化主营业务为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润金文化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并入上市公司泛文化业务板块。彼岸春天将在IP共享、影视剧制作、发行等方面与润金文化产生协同效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润金文化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的更新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台基股份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其他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调整。依据台基股份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调整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因除权除息的调整

根据台基股份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若台基股份股票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并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台基股份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台基股份总股份 14,208 万股为基数，台基股份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 710.4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下一年度。台基股份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告了《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台基股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实施完毕。

台基股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19.67 元/股调整为 19.62 元/股，同时，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 33,939,781 股调整为 34,026,273 股。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数量因除权除息的调整

台基股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台基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由 33,939,781 股调整为 34,026,273 股，调整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售比例	出售价值 (元)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价值(元)	支付比例	价值(元)	股份数(股)	支付比例
1.	喜马投资	85.9040%	695,822,400	139,164,480	20.00%	556,657,920	28,371,963	80.00%
2.	尚世影业	10%	81,000,000	--	0.00%	81,000,000	4,128,440	100.00%
3.	宋智荣	2%	16,200,000	1,620,000	10.00%	14,580,000	743,119	90.00%
4.	韩雪	1%	8,100,000	810,000	10.00%	7,290,000	371,559	90.00%
5.	赵小丁	1%	8,100,000	810,000	10.00%	7,290,000	371,559	90.00%
6.	吴琳莉	0.0960%	777,600	--	0.00%	777,600	39,633	100.00%
	合计	100%	810,000,000	142,404,480	17.58%	667,595,520	34,026,273	82.42%

(三) 业绩承诺补偿条款的增加

根据台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及台基股份与喜马投资、宋智荣及吴琳莉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增加如下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喜马投资、宋智荣及吴琳莉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包括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共同承担本次交易全部的利润补偿责任。即喜马投资、宋智荣及吴琳莉除按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承担利润补偿责任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东方明珠、韩雪、赵小丁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利润补偿责任由喜马投资、宋智荣及吴琳莉以交割日前其各自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

之间的比值（85.9040%：2%：0.0960%）共同承担。如宋智荣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喜马投资及吴琳莉对宋智荣所负义务承担连带补充责任。

（四）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用途的调整

根据台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议案》，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5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16,240 万元”，调整后，不再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标的公司润金文化影视剧项目，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之后，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的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4,240
2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	2,000
合计		16,240

（五）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的调整

根据台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锁定期的议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由“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可上市交易”调整为“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上市交易”，具体如下：

①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上市交易；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上市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调整符合相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标的公司

1、经营资质

根据润金文化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润金文化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已经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号	许可证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有效期
1.	润金文化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沪）字第0394号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制作、发行	至2019年4月1日
2.	曲江顺心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陕）字第409号	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片）	策划、拍摄、制作、发行	至2020年4月1日
3.	佳桐世纪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京）字第06312号	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制作、发行	至2018年8月15日
4.	海宁润鑫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字第01016号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制作、复制、发行	至2019年3月31日
5.	霍尔果斯顺心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新）字第00260号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	影视制作	至2019年4月1日
6.	霍尔果斯天目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新）字第00347号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	影视制作	至2019年4月1日
7.	永康顺心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字第03077号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制作、复制、发行	至2019年4月1日

2、主要财产

（1）商标

根据润金文化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润金文化及其附属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均已通过国家商标局初步审定并公告并取得《商标注册申请初定审定公告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初步审定公告日期	法律状态
----	-----	----	----	-----	----------	------

1	润金文化		第 38 类	19527458	2017.2.20	已初审
2	尚艺东方	兵器时代	第 9 类	19552184	2017.2.27	已初审
3	尚艺东方		第 11 类	19552329	2017.2.27	已初审
4	尚艺东方		第 37 类	19552829	2017.2.27	已初审

(2) 著作权

根据润金文化提供的相关合同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润金文化及其附属公司的部分作品著作权已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润金文化及其附属公司享有的著作权情况	受让方	备注
1	曲江顺心	电视剧《亲爱的婚姻》（原名《淘婚记》）	曲江顺心投资 20%，按投资比例享有著作权	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曲江顺心将其在该剧中全部著作权及收益权转让给霍尔果斯顺心，霍尔果斯顺心（甲方）与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乙方）签订《著作权转让协议》，甲方将其享有的该剧全部著作权及收益权转让给乙方，转让对价 2,000 万元。
2	海宁润鑫	剧本《男生女生向前冲》（原《土豪我们结婚吧》）	海宁润鑫独家享该剧本著作权	霍尔果斯中联传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中联传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甲方）与霍尔果斯天目（乙方）签订《剧本著作权转让协议》，除小说改编权、改编小说出版权和署名权外，乙方将该剧本著作权的全部财产权利转让给甲方，转让对价 400 万元。

(3) 储备电视剧项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润金文化储备电视剧项目的进展情况及签署相关剧本创作、联合投资合同等的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相关合同签署情况	剧本备案公示、制作许可证、发行许可证取得情况
《闺蜜圈》	已开机拍摄	润金文化与永康优然影视文化工作室于 2016 年 9 月签署《剧本创作合同书》；与伊犁长江荣艺和生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签署《电视连续剧<闺蜜圈>联合投资制作合同》；与天津源影视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朗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签署《电视剧<闺蜜圈>联合投资摄制协议》；另外根据霍尔果斯天目与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影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购买意向书（独家）》，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每集 100 万元合计 4,000 万元取得本剧信息网络传播权，最终采购价格以双方后续签订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合同》为准	已完成备案公示，尚需取得制作、发行许可证
《隐秘者》	已开机拍摄	曲江顺心与朱青于 2016 年 9 月签署《委托创作合同》，委托朱青负责网络小说《隐秘者》的创作工作；与上海悦焰影视文化工作室及其编剧陈烁于 2015 年 9 月签署《委托剧本创作合同》。另外根据霍尔果斯顺心与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制作合作意向书》，爱奇艺拟以 10,800 万元价格取得该剧全部版权，意向书与正式合作协议冲突的，以正式的合作协议为准	《隐秘者》为网络剧，网络播映前需取得备案号
《我爱你，这是最好的安排》	已开机拍摄	润金文化与刘智慧、王莉萱于 2016 年 5 月签署《委托剧本创作合同》；与上海好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好有文化”）签署《电视连续剧<我爱你，这是最好的安排>联合投资制作合同》，润金文化与好有文化分别投资 60%及 40%，在该剧取得发行许可证满 5 年以前，润金文化及好有文化分别按照投资比例共同享有该剧所有著作权、邻接权、其他相关权益的版权和使用权；取得发行许可证满 5 年后，双方竞价，该剧版权归于出价高者，双方按约定投资比例分配，如无意竞价，按各自投资比共有著作权	尚需取得制作、发行许可证，已提交取得制作许可证申请

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交易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创业板证券发行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盖章页）